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，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被提名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补选徐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 蒋红毅 刘振江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